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今年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于2017年11月6日、11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或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58,000股，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且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于2017年11月6日、11月7日，以8.25-8.27元/股价格，减持公司股份35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且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减持完毕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4,0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二)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常玉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 报备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